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

103年5月23日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學校)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，以爭取個人佳績及本校榮譽，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」，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(不包括校級運動代表隊、校外社團)活動競賽項目，不包括學術論文/專題發表、學會/協會活動、民間商業活動、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、技能競賽等。

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：

一、國際性：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。

二、全國性：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。

(一)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。

(二)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，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。

(三)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，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。

三、地區性：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，能明顯提升校譽者。

(一)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0組或個人組20人以上者。

(二)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5校以上(含)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0組或個人組20人以上者。

四、校際性：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之比賽，能明顯提升校譽者。

(一)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2個學校以上(含)5校以下，及參賽隊伍團體組5組或個人組10人以上者。

(二)由公、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，報名參賽學校2個學校以上(含)5校以下，及參賽隊伍團體組5組或個人組10人以上者。

第五條 獎勵金：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。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，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補助，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補助，校際性獎助金為三分之一補助。

#### 一、個人參賽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捌仟元整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#### 二、團體競賽（依參賽人數除以獎金）

(一)第一名：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。

(二)第二名：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。

(三)第三名：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。

#### 第六條 申請方式

一、參賽前需填妥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」（附表一），並備齊相關資料，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二、凡達獎勵標準者，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，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。

三、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，均不予獎助。

四、每個社團（或個人）於每項競賽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，不得再申請領取校內其他獎助（學）金，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將追回全額獎勵金。

五、各社團（個人）每學年以請領2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